

FW2024111401

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7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0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02	03
名称	江湾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枫林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邯郸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	1 项	1 项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包括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图书馆、明道楼、治道楼、书院楼等建筑物内电梯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对电梯机房定期打扫，确保环境卫生清洁无杂物。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3 万/年， 三年合计 129 万元	51 万/年， 三年合计 153 万元	52 万/年， 三年合计 15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3 万/年	51 万/年	52 万/年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其他	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人最多可成为一个包件的中标人。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

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8009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戴小军、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 传真： 021-33045877 邮箱： daixiaojun@shzfcg.cn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7	17.1	投标保证金： 包件 1：人民币 8000 元，包件 2 人民币 10000 元，包件 3 人民币 1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8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1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2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3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4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电子标重要提示：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一)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 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 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

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

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121924394410101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保证金如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41114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091253

传真: 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01	02	03
名称	江湾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枫林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邯郸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	1 项	1 项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包括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图书馆、明道楼、治道楼、书院楼等建筑物内电梯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对电梯机房定期打扫，确保环境卫生清洁无杂物。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3 万/年， 三年合计 129 万元	51 万/年， 三年合计 153 万元	52 万/年， 三年合计 15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3 万/年	51 万/年	52 万/年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微型企业采 购	是		
其他	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人最多可成为一个包件的中标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包括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江湾校区图书馆、明道楼、治道楼、书院楼等建筑物内电梯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对电梯机房定期打扫，确保环境卫生清洁无杂物。

1.2 维保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1.3 维保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枫林校区、邯郸校区

1.4 续签考核制度：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如维修保养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会议记录、抽查记录记载）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3)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0.5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电梯维保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且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 维保内容

2.1 包件1：江湾校区2025-2027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厂家	电梯类型	层站数	型号	启用时间(年)	额定速度(m/s)	额定载重量(kg)
1	先进材料楼	7#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IG	2006年	0.5	3000

2	先进材料楼	8#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IG	2006年	0.5	3000
3	先进材料楼	9#	上海三菱	客梯	9/9	GPS-III	2006年	1.5	1350
4	先进材料楼	10#	上海三菱	客梯	9/9	GPS-III	2006年	1.5	1350
5	行政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ELENESSA	2006年	1	1050
6	行政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ELENESSA	2006年	1	1050
7	行政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I	2006年	1	1050
8	行政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I	2006年	1	1050
9	图书馆	5#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I	2006年	1	1050
10	图书馆	6#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I	2006年	1	1050
11	图书馆	11#	上海三菱	货梯	5/5	HOPE-IIG	2006年	0.63	1000
12	图书馆	12#	上海三菱	货梯	4/4	HOPE-IIG	2006年	0.63	1000
13	食堂	13#	上海三菱	货梯	3/3	HOPE-IIG	2006年	0.63	1000
14	食堂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3/3	ELENESSA	2021年	1	630
15	生命科学学院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600
16	生命科学学院	2#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	2013年	1.6	1050
17	生命科学学院	3#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	2013年	1.6	1050
18	生命科学学院	4#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600
19	生命科学学院	5#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600
20	生命科学学院	6#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050
21	生命科学学院	7#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600
22	生命科学学院	8#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	2013年	1.6	1600
23	生命科学学院	9#	上海三菱	客梯	4/4	LEHY-II	2013年	1.6	1050
24	化学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9/9	ELENESSA	2017年	1.75	1050
25	化学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9/9	ELENESSA	2017年	1.75	1050
26	化学楼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8/8	ELENESSA	2017年	1.75	1050
27	化学楼	4#	上海三菱	无机房	8/8	ELENESSA	2017年	1.75	1050

				客梯					
28	化学楼	5#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IG	2017年	0.5	3000
29	化学楼	6#	上海三菱	货梯	7/7	HOPE-IIG	2017年	0.5	3000
30	化学楼	7#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8/8	ELENESA	2017年	1.75	1050
31	物理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I	2017年	1.8	1050
32	物理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I	2017年	1.8	1050
33	物理楼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 货梯	5/5	LEHY-MRL G	2017年	0.63	5000
34	环境科学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8/8	LEHY-III	2017年	1.8	1050
35	环境科学楼	5#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IG	2017年	0.5	3000
36	数学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ELENESA	2018年	1.75	1350
37	数学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ELENESA	2018年	1.75	1350
38	发育所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4/4	ELENESA	2020年	1	1050
39	发育所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4/4	ELENESA	2020年	1	1050
40	发育所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I	2020年	1	1600
41	发育所楼	4#	上海三菱	货梯	6/6	HOPE-IIG	2020年	1	1000
42	综合体育馆	5#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4/4	LEHY-MRL	2020年	1	2000
43	一号交叉楼	6#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LEHY-MRL	2020年	1.75	2000
44	一号交叉楼	7#	上海三菱	无机房 客梯	6/6	LEHY-MRL	2020年	1.75	2000
45	二号交叉楼	1#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IG	2020年	0.5	3000
46	二号交叉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I	2020年	1.75	1350
47	二号交叉楼	3#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IG	2020年	0.5	3000
48	二号交叉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I	2020年	1.75	1350
49	江湾园区	1-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0	江湾园区	1-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1	江湾园区	2-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2	江湾园区	2-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3	江湾园区	3-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4	江湾园区	3-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55	江湾园区	5#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56	江湾园区	6#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57	江湾园区	7#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58	江湾园区	8#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59	江湾园区	9#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60	江湾园区	10#	奥的斯	客梯	11/11	SKY	2009年	1.5	1000
61	江湾园区	1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62	江湾园区	1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63	江湾园区	13#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64	江湾园区	14#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65	江湾园区	15-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66	江湾园区	15-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2.2 包件 2：枫林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厂家	电梯类型	层站数	型号	启用时间(年)	额定速度(m/s)	额定载重量(kg)
1	明道楼	1	OTIS	客梯	14/14	OTIS-3200	2004年	1.75	1000
2	明道楼	2	OTIS	客梯	13/13	OTIS-3200	2004年	1.75	1000
3	明道楼	3	OTIS	客梯	14/14	OTIS-3200	2004年	1.75	1000
4	明道楼	-	迅达	自动扶梯	/	迅达 9300	2004年	0.5	/
5	东 5 号楼	—	交大改造	客梯	5/5	JDEP	2002年	1	630
6	东 9 号楼	1	华蒂改造	客梯	5/5	TKJ	1988	1	1000
7	西 25 号楼	3	交大改造	客梯	5/5	JDEP	2002年	1	800
8	西 13 号楼	1	交大改造	客梯	10/10	JDEP	2005	1.6	1000

9	西 13 号楼	2	交大改造	客梯	10/10	JDEP	2005	1.6	630
10	留学生楼	—	交大改造	客梯	6/6	JDEP	2002	1	1000
11	东书院楼	1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2	1350
12	东书院楼	2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2	1350
13	东书院楼	3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2	1350
14	东书院楼	4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2	1350
15	东书院楼	9	三菱	客梯	20/20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200
16	西书院楼	5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350
17	西书院楼	6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350
18	西书院楼	7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350
19	西书院楼	8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350
20	西书院楼	10	三菱	客梯	20/20	三菱 LEHY-II	2017 年	2	1200
21	书院楼	13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 年	0.5	/
22	书院楼	14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 年	0.5	/
23	书院楼	23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 年	0.5	/
24	书院楼	24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 年	0.5	/
25	图书馆	17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1.75	1600
26	图书馆	18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1.75	1600
27	图书馆	19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II	2017 年	1.75	1600

28	图书馆	20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年	2	1600
29	图书馆	21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年	2	1600
30	图书馆	22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II	2017年	2	1600
31	复兴楼	1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ELENESA	2017年	1	1050
32	复兴楼	2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ELENESA	2017年	1	1050
33	复兴楼	3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HOPE-IIIG	2017年	0.5	3000
34	食堂	11	三菱	客梯	3/3	三菱 ELENESA	2017年	0.5	1050
35	食堂	12	三菱	货梯	3/3	三菱 LEHY-MRL-G	2017年	0.5	2000
36	枫林路305号护理学院	L1	KONE	货梯	2/2	通力 KONE-1000	2008年	0.5	2000
37	枫林路306号护理学院	1	KONE	客梯	7/7	通力 PW13/10-19	2008年	1.5	1000
38	动物房	4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LEHY-N	2020年	1	1050
39	动物房	5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ELENESA	2020年	1	825
40	动物房	6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LEHY-N	2020年	1	1050
41	二号科研楼	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A	2020.5	1.6	1050
42	二号科研楼	2	三菱	货梯	8/8	LEHY-MRL-G	2020.5	0.63	3000
43	二号科研楼	3	三菱	客梯	8/8	ELENESA	2020.6	1.6	1600
44	二号科研楼	4	三菱	客梯	8/8	ELENESA	2020.6	1.6	1600
45	二号科研楼	5	三菱	客梯	4/4	ELENESA	2020.5	1.6	1050
46	二号科研楼	6	三菱	客梯	4/4	ELENESA	2020.5	1.6	1050
47	二号科研楼	7	三菱	货梯	8/8	LEHY-MRL-G	2020.5	0.63	3000
48	二号科研楼	8	三菱	客梯	8/8	ELENESA	2020.6	1.6	1600
49	二号科研楼	9	三菱	客梯	8/8	ELENESA	2020.6	1.6	1600

50	二号科研楼	10	三菱	客梯	4/4	ELENESSA	2020.5	1.6	1600
51	二号科研楼	1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SA	2020.5	1.6	1050
52	二号科研楼	12	三菱	客梯	4/4	ELENESSA	2020.5	1.6	1050
53	二号科研楼	13	三菱	客梯	4/4	ELENESSA	2020.6	1.6	1600
54	放医所	1	三菱	客梯	5/5	GPS-III	2000	1	1000
55	西 20-21 号楼	/	三菱	客梯	6/6	LEHY-MRL-I I	2023	1.6	1050
56	治道楼	1	三菱	客梯	12/12	LEHY-L-S	2024	1.75	1050
57	治道楼	2	三菱	客梯	12/12	LEHY-L-S	2024	1.75	1050

2.3 包件 3：邯郸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厂家	电梯类型	层站数	型号	启用时间(年)	额定速度(m/s)	额定载重量(kg)
1	光华楼	1#	日本三菱	客梯	17/17	GPS-III	2004	1.75	1350
2	光华楼	2#	日本三菱	客梯	16/16	GPS-III	2004	1.75	1350
3	光华楼	3#	日本三菱	客梯	16/16	GPS-III	2004	1.75	1350
4	光华楼	4#	日本三菱	客梯	17/17	GPS-III	2004	1.75	1350
5	光华楼	5#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6	光华楼	6#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7	光华楼	7#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8	光华楼	8#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9	光华楼	9#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10	光华楼	10#	日本三菱	客梯	31/31	GPS-III	2004	3	1350
11	光华楼	11#	日本三菱	消防梯	32/32	GPS-III	2004	2.5	1350
12	光华楼	12#	日本三菱	消防梯	32/32	GPS-III	2004	2.5	1350
13	光华楼	13#	日本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SA	2004	1.75	1275
14	光华楼	14#	日本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SA	2004	1.75	1275
15	逸夫科技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8/8	NexWay	2017	1	1050

16	逸夫科技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8/8	NexWay	2018	1	1050
17	子彬院	1#	奥的斯	客梯	2/2	GEN-2	2010	1	800
18	子彬院	2#	奥的斯	客梯	2/2	GEN-2	2010	1	800
19	相辉堂	1#	上海三菱	客梯	2/2	ELENESSA	2017	1	800
20	科学楼	1#	新时达	客梯	5/5	TKJ	2006	1	1250KG
21	综合楼	1#	新时达	客梯	5/5	TKJ	2007	1	1000KG
22	综合楼	2#	三菱	客梯	3/3	ELENESSA	2019	1	825KG
23	正大体育馆	1#	天津奥的斯	客梯	3/3	GEN-TWO	2004	1	1000KG
24	计算中心	1#	蒂森	客梯	4/4	TE-E	2002	1	800KG
25	抹云楼	1#	奥的斯	客梯	4/4	GEN2MOD	2005	1	1000KG
26	跃进楼	1#	南通蒙哥马利	客梯	5/5	TKJ	2006	1	1000KG
27	袁成英楼	1#	知秋	客梯	5/5	TKJ	2005	1	1000KG
28	材料一楼	1#	巨人通力	客梯	5/5	GPS20K	2007	1	1000KG
29	材料二楼	1#	巨人通力	客梯	4/4	GPS20K	2009	1	1600KG
30	元创中心	1#	爱登堡	客梯	5/5	EDLS-508VF	2002	1	1250KG
31	遗传楼	1#	江阴多快	客梯	5/5	TKJ	2005	1	1250KG
32	智库楼	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SA	2019	1	825KG
33	化学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3/3	ELENESSA	2021	1	825
34	第一教学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3/3	ELENESSA	2021	1	825
35	兴业光学楼	1#	三菱	客梯	5/5	ELENESSA	2018	1	1600KG
36	物理楼	1#	三菱	客梯	5/5	NEXWAY-CR	2019	1	825KG
37	物理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5/5	LEHY-N	2023	1	825
38	文科楼	1#	三菱	客梯	12/12	NEXWAY-S	2019	1.75	1350KG
39	文科楼	2#	三菱	客梯	12/12	NEXWAY-S	2019	1.75	1350KG
40	文科楼	3#	三菱	货梯	12/12	HOPE-IIG	2019	1	1000KG
41	文科图书馆	1#	上海三菱	客梯	8/8	LEHY-N	2020	1	825
42	第六教学楼	1#	三菱	客梯	5/5	ELENESSA	2019	1	825KG
43	北区食堂	2#	上海三菱	客梯	3/3	ELENESSA (G	2020	1	825

						QXL2)			
44	北区食堂	5#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III	2020	1	825
45	北区食堂	1#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III	2020	1	825
46	北区食堂	3#	上海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	2020		
47	北区食堂	4#	上海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	2020		
48	北区食堂		联盟电梯 (苏州)	杂物电梯	2/2	UN-DS	2020	0.4	200
49	旦苑食堂	1#	三菱	客梯	4/4	HOPE	2003	1	1150KG
50	旦苑食堂	2#	三菱	客梯	4/4	HOPE	2003	1	1150KG
51	旦苑食堂	3#	江阴多快	货梯	3/4	THJ	2006	0.63	2000KG
52	旦苑食堂	1#	天津奥的斯	自动扶梯	4.5	OTIS	2005	0.5	/
53	旦苑食堂	2#	天津奥的斯	自动扶梯	4.5	OTIS	2005	0.5	/
54	南苑食堂	1#	三菱	客梯	3/3	LEHY-III-S	2019	1	1050KG
55	南苑食堂	2#	三菱	客梯	3/3	LEHY-N	2020	1	1600KG
56	南区学生食堂	1#	苏州曼隆	客梯	4/4	MEP	2012	1	1350KG
57	南区学生食堂	2#	三菱	客梯	3/3	LEHY-III-S	2019	1	1050KG
58	中华文明中心	1#	上海三菱	客梯	4/4	LEHY-MRL-I I	2021	1.75	1600
59	中华文明中心	2#	上海三菱	客梯	3/3	LEHY-MRL-I I	2021	1.75	1600
60	中华文明中心	3#	上海三菱	货梯	4/4	LEHY-MRL-I IG	2021	1	2000
61	中华文明中心	4#	上海三菱	货梯	3/3	LEHY-MRL-I IG	2021.1	1	2000
62	中华文明中心	5#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MRL-I I	2021	1	1600
63	中华文明中心	6#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MRL-I I	2021	1	630
64	新闻学院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三菱	2024	1	800

	合楼					LEHY--Pro			
65	新闻学院综合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7	三菱 LEHY--Pro	2024	1	800
66	幼儿园	1#	上海住宅 电梯	杂物电 梯	4/4	FJS-300V04	2024	1	100
67	留学生公寓 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23/23	LEHY-N	2023	1.75	825
68	留学生公寓 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24/24	LEHY-N	2023	1.75	825
69	留学生公寓 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23/23	LEHY-N	2023	1.75	825
70	留学生公寓 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23/23	LEHY-N	2023	1.75	825
71	留学生公寓 楼	5#	上海三菱	消防梯	24/24	LEHY-III	2023	1.75	825
72	化学西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I	2023	1	1600
73	化学西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II	2023	1	1600
74	逸夫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N	2022	1	1050
75	逸夫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N	2022	1	1050

3 服务标准（适用于包件1~包件3）

3.1 垂直电梯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周期不大于15天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垂直电梯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季度保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实施，除了符合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3 垂直电梯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半年保养在每年的6月、12月实施，除了符合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3.4 垂直电梯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年度保养在每年的12月实施。除了符合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

		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3.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月保养周期不大于 15 天

序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有效
2	电子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杂物和垃圾	清扫，清洁
4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5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7	制动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8	制动触点	工作正常
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10	电机通风口	清洁
11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2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3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4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7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序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8	梯身上部三角档板	有效，无破损
19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0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任一侧水平间隙符合标准
21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2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3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
24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5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6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7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8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29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0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1	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季度保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实施，除了符合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 \sim +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半年保养在每年的 6 月、12 月实施。除了符合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4	空载向上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6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7	减速机润滑油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8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	符合标准
9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	符合标准
10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工作正常
11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

3.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年度保养在每年的 12 月实施。

除了符合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外，还须符合如下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	符合标准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注：

1. 工作中不能短接所有的电器元件，包括厅门各安全装置。
2. 投标人的维修保养工作除应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以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为依据，并符合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 TSG《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
3. 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4. 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5.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6.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4 服务要求（适用于包件 1~包件 3）

- 4.1 中标人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招标人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招标人有重大活动时，应招标人要求派员到现场配合保障。出现紧急故障时，投标人应加派维保服务人员及设备至现场提供维护保障。投标人负责维保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 4.2 保养及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提供更换、调试，零配件的价格按实结算，按《电梯设备零配件清单》报价（配件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内），若零配件未包含在电梯设备零配件清单中的，投标人必须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核定价格后另行采购。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配件，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免费调换。电梯保养过程中需要的清洁工具、润滑所需的油类等辅助材料由中标人无偿提供。本次维修保养服务中所需维修工具、设备、仪器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 4.3 如招标人出资对电梯系统主要部件及系统进行更新、改造等，则中标人需负责全过程现场见证、质量监控、检查把关，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改造单位提出、督促整改，并向招标人汇报。
- 4.4 每年度维保单位至少进行 1 次自检，自检时间安排在年检之前进行。自检项目根据招标人电梯使用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电梯年检规定的项目及内容，自检结束向招标人出具加盖维保单位公章的记录和报告。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对电梯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保证检验检测的顺利通过。因中标人责任造成一次检验检测未通过的，再次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政府主管部门检验检测及例行检查提出的相关整改内容，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 4.5 每年度中标人对保养设备运行故障进行维修统计分析；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年度运行报告，保养设备维修履历表、设备台账等。
- 4.6 根据国家《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8-2023 电

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有关的保养检修技术规范和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制订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和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垂直电梯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4.7 中标人需要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零配件更换情况等进行确认、监督及考核。中标人接受和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招标人开展的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设备安全管理评价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4.8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措施、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及应急演练、电梯安全运行建议、人员管理及培训计划、维保工具和设备配置、业绩、延伸服务方案、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提供深入的认识与分析及合理可行的处理实施方案、日常巡视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

4.9 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需有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日常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电梯修理))，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报价要求

5.1 包件 1：江湾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分项报价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厂家	电梯类型	层站数	型号	启用时间(年)	额定速度(m/s)	额定载重量(kg)	维保月价(元/台)	2025 服务期(月)	2026 服务期(月)	2027 服务期(月)	2025 年小计(元)	2026 年小计(元)	2027 年小计(元)
1	先进材料楼	7#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G	2006年	0.5	3000		12	12	12			
2	先进材料楼	8#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G	2006年	0.5	3000		12	12	12			
3	先进材料楼	9#	上海三菱	客梯	9/9	GPS-II I	2006年	1.5	1350		12	12	12			
4	先进材料楼	10#	上海三菱	客梯	9/9	GPS-II I	2006年	1.5	1350		12	12	12			
5	行政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ELENESA	2006年	1	1050		12	12	12			
6	行政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ELENESA	2006年	1	1050		12	12	12			
7	行政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 I	2006年	1	1050		12	12	12			
8	行政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 I	2006年	1	1050		12	12	12			
9	图书馆	5#	上海	客梯	4/4	GPS-II	2006	1	1050		12	12	12			

			三菱			I	年									
10	图书馆	6#	上海三菱	客梯	4/4	GPS-II I	2006 年	1	1050		12	12	12			
11	图书馆	11#	上海三菱	货梯	5/5	HOPE-I IG	2006 年	0.63	1000		12	12	12			
12	图书馆	12#	上海三菱	货梯	4/4	HOPE-I IG	2006 年	0.63	1000		12	12	12			
13	食堂	13#	上海三菱	货梯	3/3	HOPE-I IG	2006 年	0.63	1000		12	12	12			
14	食堂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3/3	ELENES SA	2021 年	1	630		12	12	12			
15	生命科学学院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 年	1.6	1600		12	12	12			
16	生命科学学院	2#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 I	2013 年	1.6	1050		12	12	12			
17	生命科学学院	3#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 I	2013 年	1.6	1050		12	12	12			
18	生命科学学院	4#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 年	1.6	1600		12	12	12			
19	生命科学学院	5#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 年	1.6	1600		12	12	12			
20	生命科学学院	6#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 年	1.6	1050		12	12	12			

21	生命科学学院	7#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年	1.6	1600		12	12	12			
22	生命科学学院	8#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	2013年	1.6	1600		12	12	12			
23	生命科学学院	9#	上海三菱	客梯	4/4	LEHY-I I	2013年	1.6	1050		12	12	12			
24	化学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 SA	2017年	1.75	1050		12	12	12			
25	化学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 SA	2017年	1.75	1050		12	12	12			
26	化学楼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8/8	ELENES SA	2017年	1.75	1050		12	12	12			
27	化学楼	4#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8/8	ELENES SA	2017年	1.75	1050		12	12	12			
28	化学楼	5#	上海三菱	货梯	9/9	HOPE-I IG	2017年	0.5	3000		12	12	12			
29	化学楼	6#	上海三菱	货梯	7/7	HOPE-I IG	2017年	0.5	3000		12	12	12			
30	化学楼	7#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8/8	ELENES SA	2017年	1.75	1050		12	12	12			

31	物理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I	2017 年	1.8	1050		12	12	12			
32	物理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I	2017 年	1.8	1050		12	12	12			
33	物理楼	3#	上海三菱	无机房货梯	5/5	LEHY-M RLG	2017 年	0.63	5000		12	12	12			
34	环境科学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8/8	LEHY-I II	2017 年	1.8	1050		12	12	12			
35	环境科学楼	5#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 IG	2017 年	0.5	3000		12	12	12			
36	数学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ELENES SA	2018 年	1.75	1350		12	12	12			
37	数学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ELENES SA	2018 年	1.75	1350		12	12	12			
38	发育所楼	1#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4/4	ELENES SA	2020 年	1	1050		12	12	12			
39	发育所楼	2#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4/4	ELENES SA	2020 年	1	1050		12	12	12			
40	发育所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I	2020 年	1	1600		12	12	12			

41	发育所楼	4#	上海三菱	货梯	6/6	HOPE-IG	2020年	1	1000		12	12	12			
42	综合体育馆	5#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4/4	LEHY-MRL	2020年	1	2000		12	12	12			
43	一号交叉楼	6#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LEHY-MRL	2020年	1.75	2000		12	12	12			
44	一号交叉楼	7#	上海三菱	无机房客梯	6/6	LEHY-MRL	2020年	1.75	2000		12	12	12			
45	二号交叉楼	1#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G	2020年	0.5	3000		12	12	12			
46	二号交叉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	2020年	1.75	1350		12	12	12			
47	二号交叉楼	3#	上海三菱	货梯	8/8	HOPE-IG	2020年	0.5	3000		12	12	12			
48	二号交叉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7/7	LEHY-II	2020年	1.75	1350		12	12	12			
49	江湾园区	1-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12	12	12			
50	江湾园区	1-2#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12	12	12			
51	江湾园区	2-1#	新时达	客梯	11/11	MCP-ST	2009年	1.5	1000		12	12	12			

52	江湾园 区	2-2 #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3	江湾园 区	3-1 #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4	江湾园 区	3-2 #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5	江湾园 区	5#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6	江湾园 区	6#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7	江湾园 区	7#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8	江湾园 区	8#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59	江湾园 区	9#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0	江湾园 区	10#	奥的 斯	客梯	11/1 1	SKY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1	江湾园 区	11#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2	江湾园 区	12#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3	江湾园 区	13#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4	江湾园 区	14#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5	江湾园 区	15- 1#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66	江湾园 区	15- 2#	新 时达	客梯	11/1 1	MCP-ST	2009 年	1.5	1000		12	12	12			
年度维保费合计（元）																
三年维保费合计（元）																

说明：

- 1.包件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2.维修材料费由招标人支付，实报实销。

5.2 包件 2：枫林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分项报价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 厂家	电梯 类型	层站 数	型号	启用时 间(年)	额定速 度 (m/s)	额定载 重量 (kg)	维保月 价(元/ 台)	2025 服务期 (月)	2026 服务期 (月)	2027 服 务期 (月)	2025 年 小计 (元)	2026 年小计 (元)	2027 年 小计 (元)
1	明道楼	1	OTIS	客梯	14/1 4	OTIS-3 200	2004 年	1.75	1000		12	12	12			
2	明道楼	2	OTIS	客梯	13/1 3	OTIS-3 200	2004 年	1.75	1000		12	12	12			
3	明道楼	3	OTIS	客梯	14/1 4	OTIS-3 200	2004 年	1.75	1000		12	12	12			

4	明道楼	-	迅达	自动扶梯	/	迅达9300	2004年	0.5	/		12	12	12			
5	东5号楼	—	交大改造	客梯	5/5	JDEP	2002年	1	630		12	12	12			
6	东9号楼	1	华蒂改造	客梯	5/5	TKJ	1988	1	1000		12	12	12			
7	西25号楼	3	交大改造	客梯	5/5	JDEP	2002年	1	800		12	12	12			
8	西13号楼	1	交大改造	客梯	10/10	JDEP	2005	1.6	1000		12	12	12			
9	西13号楼	2	交大改造	客梯	10/10	JDEP	2005	1.6	630		12	12	12			
10	留学生楼	—	交大改造	客梯	6/6	JDEP	2002	1	1000		12	12	12			
11	东书院楼	1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LEHY-I I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2	东书院楼	2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LEHY-I I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3	东书院楼	3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LEHY-I I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4	东书院楼	4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LEHY-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II										
15	东书院楼	9	三菱	客梯	20/20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200		12	12	12			
16	西书院楼	5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7	西书院楼	6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8	西书院楼	7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19	西书院楼	8	三菱	客梯	19/19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350		12	12	12			
20	西书院楼	10	三菱	客梯	20/20	三菱 LEHY-I I	2017年	2	1200		12	12	12			
21	书院楼	13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年	0.5	/		12	12	12			
22	书院楼	14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年	0.5	/		12	12	12			
23	书院楼	23	三菱	自动	/	三菱	2017	0.5	/		12	12	12			

				扶梯		KS-SBF	年									
24	书院楼	24	三菱	自动扶梯	/	三菱 KS-SBF	2017年	0.5	/		12	12	12			
25	图书馆	17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1.75	1600		12	12	12			
26	图书馆	18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1.75	1600		12	12	12			
27	图书馆	19	三菱	客梯	8/8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1.75	1600		12	12	12			
28	图书馆	20	三菱	客梯	19/1 9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2	1600		12	12	12			
29	图书馆	21	三菱	客梯	19/1 9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2	1600		12	12	12			
30	图书馆	22	三菱	客梯	19/1 9	三菱 LEHY-I II	2017年	2	1600		12	12	12			
31	复兴楼	1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ELENES SA	2017年	1	1050		12	12	12			

32	复兴楼	2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ELENES SA	2017 年	1	1050		12	12	12			
33	复兴楼	3	三菱	客梯	7/7	三菱 HOPE-I IG	2017 年	0.5	3000		12	12	12			
34	食堂	11	三菱	客梯	3/3	三菱 ELENES SA	2017 年	0.5	1050		12	12	12			
35	食堂	12	三菱	货梯	3/3	三菱 LEHY-M RL-G	2017 年	0.5	2000		12	12	12			
36	枫林路 305号 护理学 院	L1	KONE	货梯	2/2	通力 KONE-1 000	2008 年	0.5	2000		12	12	12			
37	枫林路 306号 护理学 院	1	KONE	客梯	7/7	通力 PW13/1 0-19	2008 年	1.5	1000		12	12	12			
38	动物房	4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LEHY-N	2020 年	1	1050		12	12	12			
39	动物房	5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ELENES SA	2020 年	1	825		12	12	12			

40	动物房	6	三菱	客梯	4/4	三菱 LEHY-N	2020 年	1	1050		12	12	12			
41	二号科 研楼	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050		12	12	12			
42	二号科 研楼	2	三菱	货梯	8/8	LEHY-M RL-G	2020.5	0.63	3000		12	12	12			
43	二号科 研楼	3	三菱	客梯	8/8	ELENES SA	2020.6	1.6	1600		12	12	12			
44	二号科 研楼	4	三菱	客梯	8/8	ELENES SA	2020.6	1.6	1600		12	12	12			
45	二号科 研楼	5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050		12	12	12			
46	二号科 研楼	6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050		12	12	12			
47	二号科 研楼	7	三菱	货梯	8/8	LEHY-M RL-G	2020.5	0.63	3000		12	12	12			
48	二号科 研楼	8	三菱	客梯	8/8	ELENES SA	2020.6	1.6	1600		12	12	12			
49	二号科 研楼	9	三菱	客梯	8/8	ELENES SA	2020.6	1.6	1600		12	12	12			
50	二号科 研楼	10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600		12	12	12			
51	二号科 研楼	1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050		12	12	12			

52	二号科 研楼	12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5	1.6	1050		12	12	12			
53	二号科 研楼	13	三菱	客梯	4/4	ELENES SA	2020.6	1.6	1600		12	12	12			
54	放医所	1	三菱	客梯	5/5	GPS-II I	2000	1	1000		12	12	12			
55	西 20-21 号楼	/	三菱	客梯	6/6	LEHY-M RL-II	2023	1.6	1050		12	12	12			
56	治道楼	1	三菱	客梯	12/1 2	LEHY-L -S	2024	1.75	1050		12	12	12			
57	治道楼	2	三菱	客梯	12/1 2	LEHY-L -S	2024	1.75	1050		12	12	12			
年度维保费合计（元）																
三年维保费合计（元）																

说明：

- 1.包件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2.维修材料费由招标人支付，实报实销。

5.3 包件 3：邯郸校区 2025-2027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分项报价

序号	楼宇)	梯号	电梯厂家	电梯类型	层站数	型号	启用时间(年)	额定速度(m/s)	额定载重量(kg)	维保月价(元/台)	2025服务期(月)	2026服务期(月)	2027服务期(月)	2025年小计(元)	2026年小计(元)	2027年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1	光华楼	1#	日本三菱	客梯	17/1 7	GPS-II I	2004	1.75	1350		12	12	12			
2	光华楼	2#	日本三菱	客梯	16/1 6	GPS-II I	2004	1.75	1350		12	12	12			
3	光华楼	3#	日本三菱	客梯	16/1 6	GPS-II I	2004	1.75	1350		12	12	12			
4	光华楼	4#	日本三菱	客梯	17/1 7	GPS-II I	2004	1.75	1350		12	12	12			
5	光华楼	5#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6	光华楼	6#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7	光华楼	7#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8	光华楼	8#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9	光华楼	9#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10	光华楼	10#	日本三菱	客梯	31/3 1	GPS-II I	2004	3	1350		12	12	12			
11	光华楼	11#	日本三菱	消防梯	32/3 2	GPS-II I	2004	2.5	1350		12	12	12			
12	光华楼	12#	日本三菱	消防梯	32/3 2	GPS-II I	2004	2.5	1350		12	12	12			

13	光华楼	13#	日本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A	2004	1.75	1275		12	12	12			
14	光华楼	14#	日本三菱	无机房客梯	9/9	ELENESA	2004	1.75	1275		12	12	12			
15	逸夫科技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8/8	NexWay	2017	1	1050		12	12	12			
16	逸夫科技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8/8	NexWay	2018	1	1050		12	12	12			
17	子彬院	1#	奥的斯	客梯	2/2	GEN-2	2010	1	800		12	12	12			
18	子彬院	2#	奥的斯	客梯	2/2	GEN-2	2010	1	800		12	12	12			
19	相辉堂	1#	上海三菱	客梯	2/2	ELENESA	2017	1	800		12	12	12			
20	科学楼	1#	新时达	客梯	5/5	TKJ	2006	1	1250KG		12	12	12			
21	综合楼	1#	新时达	客梯	5/5	TKJ	2007	1	1000KG		12	12	12			
22	综合楼	2#	三菱	客梯	3/3	ELENESA	2019	1	825KG		12	12	12			
23	正大体育馆	1#	天津奥的斯	客梯	3/3	GEN-TW0	2004	1	1000KG		12	12	12			

24	计算中心	1#	蒂森	客梯	4/4	TE-E	2002	1	800KG		12	12	12			
25	抹云楼	1#	奥的斯	客梯	4/4	GEN2MOD	2005	1	1000KG		12	12	12			
26	跃进楼	1#	南通蒙哥马利	客梯	5/5	TKJ	2006	1	1000KG		12	12	12			
27	袁成英楼	1#	知秋	客梯	5/5	TKJ	2005	1	1000KG		12	12	12			
28	材料一楼	1#	巨人通力	客梯	5/5	GPS20K	2007	1	1000KG		12	12	12			
29	材料二楼	1#	巨人通力	客梯	4/4	GPS20K	2009	1	1600KG		12	12	12			
30	元创中心	1#	爱登堡	客梯	5/5	EDLS-508VF	2002	1	1250KG		12	12	12			
31	遗传楼	1#	江阴多快	客梯	5/5	TKJ	2005	1	1250KG		12	12	12			
32	智库楼	1#	三菱	客梯	4/4	ELENESA	2019	1	825KG		12	12	12			
33	化学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3/3	ELENESA	2021	1	825		12	12	12			
34	第一教学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3/3	ELENESA	2021	1	825		12	12	12			
35	兴业光学楼	1#	三菱	客梯	5/5	ELENESA	2018	1	1600KG		12	12	12			

36	物理楼	1#	三菱	客梯	5/5	NEXWAY -CR	2019	1	825KG		12	12	12			
37	物理楼	2#	上海 三菱	客梯	5/5	LEHY-N	2023	1	825		12	12	12			
38	文科楼	1#	三菱	客梯	12/1 2	NEXWAY -S	2019	1.75	1350KG		12	12	12			
39	文科楼	2#	三菱	客梯	12/1 2	NEXWAY -S	2019	1.75	1350KG		12	12	12			
40	文科楼	3#	三菱	货梯	12/1 2	HOPE-I IG	2019	1	1000KG		12	12	12			
41	文科图 书馆	1#	上海 三菱	客梯	8/8	LEHY-N	2020	1	825		12	12	12			
42	第六教 学楼	1#	三菱	客梯	5/5	ELENES SA	2019	1	825KG		12	12	12			
43	北区食 堂	2#	上海 三菱	客梯	3/3	ELENES SA(GQX L2)	2020	1	825		12	12	12			
44	北区食 堂	5#	上海 三菱	客梯	2/2	LEHY-I II	2020	1	825		12	12	12			
45	北区食 堂	1#	上海 三菱	客梯	2/2	LEHY-I II	2020	1	825		12	12	12			
46	北区食 堂	3#	上海 三菱	自动 扶梯		KS-SBF	2020				12	12	12			
47	北区食 堂	4#	上海 三菱	自动 扶梯		KS-SBF	2020				12	12	12			

48	北区食堂		联盟 电梯 (苏州)	杂物 电梯	2/2	UN-DS	2020	0.4	200		12	12	12			
49	旦苑食堂	1#	三菱	客梯	4/4	HOPE	2003	1	1150KG		12	12	12			
50	旦苑食堂	2#	三菱	客梯	4/4	HOPE	2003	1	1150KG		12	12	12			
51	旦苑食堂	3#	江阴 多快	货梯	3/4	THJ	2006	0.63	2000KG		12	12	12			
52	旦苑食堂	1#	天津 奥的 斯	自动 扶梯	4.5	OTIS	2005	0.5	/		12	12	12			
53	旦苑食堂	2#	天津 奥的 斯	自动 扶梯	4.5	OTIS	2005	0.5	/		12	12	12			
54	南苑食堂	1#	三菱	客梯	3/3	LEHY-I II-S	2019	1	1050KG		12	12	12			
55	南苑食堂	2#	三菱	客梯	3/3	LEHY-N	2020	1	1600KG		12	12	12			
56	南区学 生食堂	1#	苏州 曼隆	客梯	4/4	MEP	2012	1	1350KG		12	12	12			
57	南区学 生食堂	2#	三菱	客梯	3/3	LEHY-I II-S	2019	1	1050KG		12	12	12			

58	中华文明中心	1#	上海三菱	客梯	4/4	LEHY-M RL-II	2021	1.75	1600		12	12	12			
59	中华文明中心	2#	上海三菱	客梯	3/3	LEHY-M RL-II	2021	1.75	1600		12	12	12			
60	中华文明中心	3#	上海三菱	货梯	4/4	LEHY-M RL-IIG	2021	1	2000		12	12	12			
61	中华文明中心	4#	上海三菱	货梯	3/3	LEHY-M RL-IIG	2021	1	2000		12	12	12			
62	中华文明中心	5#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M RL-II	2021	1	1600		12	12	12			
63	中华文明中心	6#	上海三菱	客梯	2/2	LEHY-M RL-II	2021	1	630		12	12	12			
64	新闻学院综合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三菱 LEHY-- Pro	2024	1	800		12	12	12			
65	新闻学院综合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7	三菱 LEHY-- Pro	2024	1	800		12	12	12			
66	幼儿园	1#	上海住宅电梯	杂物电梯	4/4	FJS-30 OV04	2024	1	100		12	12	12			
67	留学生公寓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23/2 3	LEHY-N	2023	1.75	825		12	12	12			
68	留学生公寓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24/2 4	LEHY-N	2023	1.75	825		12	12	12			

69	留学生公寓楼	3#	上海三菱	客梯	23/2 3	LEHY-N	2023	1.75	825		12	12	12			
70	留学生公寓楼	4#	上海三菱	客梯	23/2 3	LEHY-N	2023	1.75	825		12	12	12			
71	留学生公寓楼	5#	上海三菱	消防梯	24/2 4	LEHY-I II	2023	1.75	825		12	12	12			
72	化学西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I	2023	1	1600		12	12	12			
73	化学西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I II	2023	1	1600		12	12	12			
74	逸夫楼	1#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N	2022	1	1050		12	12	12			
75	逸夫楼	2#	上海三菱	客梯	6/6	LEHY-N	2022	1	1050		12	12	12			
年度维保费合计（元）																
三年维保费合计（元）																

说明：

1.包件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维修材料费由招标人支付，实报实销。

6 设备零配件报价清单（适用于包件 1~包件 3）（配件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6.1 垂直电梯设备零配件清单

垂直电梯设备零配件清单

位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奥的斯 SKY	奥的斯 GEN-2	三菱 GPS- III	三菱 ELEN ESSA	三菱 HOPE -IIG	三菱 LEHY -II	三菱 LEHY -III	三菱 LEHY -MRL	三菱 LEHY -N	三菱 NexWay	三菱 GPS- CR	日立 LCA-13 50	新时达 TKJ	新时达 MCP-ST	
机房 部件	1	主接触器	只															
	2	控制主板	块															
	3	变频器主板	块															
	4	变频器触发板	块															
	5	旋转编码器	只															
	6	曳引轮	只															
	7	制动器	只															
	8	应急电源	只															

		装置															
	9	机房 话机	只														
	1 0	超载 控制 仪	只														
	1 1	变频 器高 压板															
轿 厢 部 件	1	轿厢 显示 板	块														
	2	轿顶 感应 器	只														
	3	轿内 按钮	只														
	4	轿门 电锁	套														
	5	电子 光幕	套														
	6	门机 控制 板	块														
	7	门	套														

	刀																
8	轿厢 通信 接口 板	块															
9	导靴	套															
1 0	轿顶 换气 扇	只															
1 1	安全 钳开 关	只															
1 2	轿顶 接口 板	块															
1 3	门机 变频 器	只															
1 4	门机 马达	台															
1 5	门机 同步 皮带	根															
1 6	轿内 通话	只															

		装置															
	17	门机编码器	只														
井道部件	1	门挂板	套														
	2	门挂轮	只														
	3	层站显示	块														
	4	层站按钮	只														
	5	层门锁	套														
	6	门滑块	只														
	7	限位开关	只														
	8	油杯	只														
	9	补偿链防晃装置	套														
	10	层站通讯	块														

	板																
1	随行 电缆 (36 芯 *0.75 +钢芯 *2)	米															

说明：

1.零星配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6.2 自动扶梯设备零配件清单

自动扶梯设备零配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备注
		三菱 KS-SBF	迅达 9300			
		单位				
1	控制主板	块				
2	制动器	块				
3	梯级链	节				
4	梯级轮	只				
5	扶手带	根				
6	扶手带回转链	根				
7	扶手带托带轮	只				
8	扶手带摩擦轮	只				
9	扶手带驱动链	根				
10	主驱动链	根				
11	梳齿板	块				
12	变频器主板	块				
13	变频器高压板	块				
14	变频器触发板	块				

说明：

1.零星配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2.5%，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7.2 考核方式：

以下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1、考核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物业方共同考核，各方考核成绩占比分别为 70%、30%。年度考核成绩=采购人考核分数×70%+物业方考核分数×30%。

2、考核专用金：

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考核得分	考核专用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达标，全部扣除
60~70 分（含 60 分）	支付 70%
70~80 分（含 70 分）	支付 80%
80~85 分（含 80 分）	支付 90%
85~90 分（含 85 分）	支付 95%
90~92 分（含 90 分）	支付 98%
92 分以上（含 92 分）	支付 10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_____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达成以下内容条款：

一、保养内容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由乙方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甲方的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同时根据甲方需要对电梯进行维修。

2、维修保养数量、内容、要求、标准。（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分三个阶段签订合同。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到期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三、合同费用

1、本合同维保费金额：元（¥元整），其中 元（元整）作为考核专用金。

2、本合同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第一次支付：元（大写：）

时间：年 月 日前

第二次支付：元（大写：）

时间：年 月 日前

第三次支付：元（大写：）

时间：年 月 日前

第四次支付：元（大写：）

时间：年 月 日前

考核专用金待考核完成后及时支付，支付金额参见本合同第七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国家有关标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甲方维修保养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相关标准、规定有修正并实施的，自动适用），定期检查保养附件所列电梯，确保电梯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运行状态良好。乙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电梯维修项目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工作，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2、乙方指定专人每 14 天一次到甲方电梯所在地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且应有维修保养的责任人签字，保养记录应至少保存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例行保养应当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配合甲方管理，对电梯机房定期打扫，确保环境卫生清洁无杂物。

3、在完成保养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在使用电梯时发生故障，可随时通知乙方提供紧急修理；乙方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恢复电梯正常使用。特别约定：发生电梯关人事件时，乙方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保养时，凡零件损坏的，乙方负责提供原装备件、安装、调试。备件费用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5、因甲方使用不当，超载或碰撞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电梯损坏，不属于正常保养范围。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工料费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乙方负责无偿予以修复。

6、乙方应自备保养及维修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及交通设施，确保维修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乙方报修电话：__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不得擅自植入、更改相关电梯控制、运行等软件或密钥。甲方同意植入和更改的，合同终止后一周内，乙方应将软件或密钥解锁程序、密钥等交由甲方保管。

8、当发生火警、水淹或其它危及电梯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驶，将电梯停放到尽量安全的地点；乙方应在上述情况结束后安排人员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9、每年一次电梯的年度检验、两年一次或一年一次的限速器的校验或是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加以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年检和校验之前，乙方应无偿做好保养和专项准备工作，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10、保养过程中需要的清洁工具、润滑所需的油类等辅助材料由乙方无偿提供。

11、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专用部件，交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12、在保养有效期内，若电梯设备发生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身伤害或电梯损坏的，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

规定进行赔偿。

13、甲方如有重大接待任务，乙方需提前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在接待中提供全程免费保驾服务。

五、维修与保养要求

1、甲方委派专人与乙方工作对接。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2、乙方在完成每次维修工作后，当即完整填写“修理工作单”内容，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所属物业管理人員签字确认方可有效。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故障分析和技术防范措施。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将专业人员派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采取其它方法，所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维保费中扣除。

4、在维修保养工作中，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了甲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部分，应由乙方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维保费。

2、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费用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执行合同。

3、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考核与奖惩：

以下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1、考核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由甲方、物业方共同考核，各方考核成绩占比分别为 70%、30%。年度考核成绩=甲方考核分数×70%+物业方考核分数×30%。

2、考核专用金：

本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考核专用金，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考核得分	考核专用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达标，全部扣除

60~70分（含60分）	支付70%
70~80分（含70分）	支付80%
80~85分（含80分）	支付90%
85~90分（含85分）	支付95%
90~92分（含90分）	支付98%
92分以上（含92分）	支付100%

3、奖惩内容

1) 奖励：在本合同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10分。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1	参加行业内的专业检查、评比、认证并获奖	3分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级+0.5/次
2	员工获得高级专业技能证书、荣誉证书	2分	国家级+1/次；省市级+0.5/次；校级+0.2/次
3	积极相应国家、学校号召，制定并执行节能降耗方案	2分	制定并落实方案+2
4	及时制止或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分	酌情+0.5~1/次

2) 惩处：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如维修保养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会议记录、抽查记录记载）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3)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0.5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电梯维保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且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讼至_____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附件：

- ① 保养电梯位置、数量、维保费用等信息
- ② 定期保养工作内容
- ③ 电梯零配件价格
- ④ 安全责任书

甲 方：复旦大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件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 标单位，中标金额：每年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三年合计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p> <p>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p>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80
投标报价汇总表.....	82
分项报价表.....	83
服务说明一览表.....	8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8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7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88
其它.....	9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0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三年 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三年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94
保证金递交凭证.....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9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6
承诺函.....	9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98
其它.....	99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1114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

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最多为一个包件。评审顺序为按包件序号从小到大评审，前序包件评审中已认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序包件的详细评审，以此类推。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3	维保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维保方案，维保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相关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相关承诺一般的得 1 分，服务响应时间太久，相关承诺不足的得 0 分。
5	维保工具	3	维保工具、设备配置数量多、种类齐全，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配置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备数量较少、种类较少，项目需求满足程度差的得 0 分。
6	人员管理	3	提供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及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 0 分。
7	培训管理	3	提供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 0 分。
8	电梯日常巡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电梯日常巡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视方案		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差的得 0 分。
9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及实施计划，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0	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及实施计划，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及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1	应急维保人员及资源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维保人员完备、资源充足的得 3 分，人员和资源一般的得 1 分，资源力量过于薄弱或无资源的得 0 分。
12	零配件供应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零配件供应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3	质量保障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4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5	安全管理方案	3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劳动保护计划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6	延伸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延伸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7	电梯运行典型或常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电梯运行典型或常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8	电梯安全运行建议	3	投标人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建议，建议科学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要求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19	项目管理人员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5 年（含）以上的及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的，得 3 分；不满 5 年或未提供证书的得 0 分。 注：需要提供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及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日常维修人员	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修人员 4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3 人的得 2 分，少于 3 人（不含）的得 0 分。 注：需要提供日常维修人员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1	日常维修人员特种设备作业证	3	提供日常维修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电梯修理))复印件 3 份（含）以上的，得 3 分；少于 3 份的得 0 分。 注：需要提供日常维修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零配件报价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零配件报价，零配件报价相对合理，得 3 分；零配件报价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零配件报价，得 0 分。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